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4月9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天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9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刊登于2019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2019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监管法规，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除原激励对象段然、谢黎明、赵礼明、毛军、张斌、么存勇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均符合解除限售要求，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 336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6 名激励对象段然、谢黎明、赵礼明、毛军、张斌、么存勇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对上述 6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3,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